

##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曝光一批食品药品违法查处案件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卷来源	案件性质	案件类型	案情简述	处罚/拟处罚金额
1	平邑县车庄羊汤馆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监督抽检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一般程序案件	当事人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00元（大写：人民币贰元整）； 2、罚款：¥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2	新峪社区幼儿园	监督	当事人使用超	一般程序案件	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	5000.00

	超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案	督 抽 检	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般 程 序 案 件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味事达酱油”1瓶； 2、罚款:¥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3	平邑县光义明大药房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案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一 般 程 序 案	当事人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给予	10000.00

				件	以下处罚，罚款：¥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4	平邑县流峪镇地平庄村卫生室以非药品充当药品治疗疾病案		当事人以非药品充当药品治疗疾病	一般程序案件	当事人以非药品充当药品治疗疾病的行为存在，违反了《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以非药品充当药品治疗疾病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六条：用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以非药品充当药品治疗疾病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4000.00
5	平邑县丁扬造型美发(丁磊)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案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一般程序	当事人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你以	2000.00

				序 案 件	下行政处罚： 1、没收“烫发液（Net：1000ml）”2瓶； 2、罚款¥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6	平邑县欢乐宝贝孕 婴店（吴晓敏）经 营超过使用期限的 化妆品案		经营超过使用 期限的化妆品	一 般 程 序 案 件	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详见《财物清单》）； 2、没收违法所得¥84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元整）； 3、罚款¥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5084.00
7		监	当事人未按要		当事人未按要求留样的行为，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	5000.00

	平邑县郑城镇恩美楼幼儿园涉嫌未按要求留样案	监督检查	求留样	一般程序案件	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综合本案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8	平邑县郑城镇博硕幼儿园（玉溪分园）涉嫌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监督检查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一般程序案件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综合本案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	10000.00

					<p>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扣押的上述无标签、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醋（详见：财务清单文书编号：（2021）12001号）。</p> <p>2. 处罚款¥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p>	
9	平邑县鹏硕商城超市涉嫌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案	监督检查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一般程序案件	<p>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p> <p>处罚款¥5000元。</p>	5000.00
10	平邑县富贵园餐饮店未落实进货查验	监督检查	当事人未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一般	<p>当事人未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予以处罚。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七百三十五，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的情形，应当适用“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p>	15000.00

	制度案	查		程 序 案 件	以下罚款。”的标准予以处罚。综合考量以上裁量因素，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给予当事人警告； 2、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11	吴佃花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案	监 督 检 查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	一 般 程 序 案 件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的经营规模较小，违法行为时间持续较短，危害后果较小，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查处效果明显”，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可以依法减轻处罚的情形，结合案情综合裁量，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没收用于违法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工具、食品原料（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2021]07003号）。	5000.00

12	平邑县召峰小吃部 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监 督 抽 检	当事人经营超 限量使用食品 添加剂的食品	一 般 程 序 案 件	<p>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u>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规定。</u></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1、没收违法所得¥2.00元（大写人民币：贰元整）；</p> <p>2、罚款¥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p> <p>以上罚没款合计¥5002.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贰元整）。</p>	5002.00
13	平邑县卞桥镇富连 手工水饺店（经营 者：牛富连）涉嫌	监 督 抽	当事人经营超 限量使用食品 添加剂的食品	一 般 程	<p>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同时依据《中华人</p>	5010.00

	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检		序 案 件	<p>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p> <p>内容：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建议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p> <p>1、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元整）；</p> <p>2、罚款¥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以上罚没款合计¥501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壹拾元整）。</p>	
14	平邑县兴荣超市涉嫌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监督抽 检	当事人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一 般 程 序 案 件	<p>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p> <p>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p>	5020.00

					<p>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p> <p>内容：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建议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p> <p>1、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大写人民币：二十元整）；</p> <p>2、罚款¥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p> <p>以上罚没款合计¥502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贰拾元整）。</p>	
15	<p>邑县武玉君副食百货商店（经营者：</p>	<p>监 督</p>		<p>一 般</p>	<p>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p>	5010.00

	武玉君) 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抽检		程序案件	<p>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p> <p>内容：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建议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p> <p>1、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元整）；</p> <p>2、罚款¥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p> <p>以上罚没款合计¥501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p>	
--	-------------------------	----	--	------	--	--

					零壹拾元整)。	
16	平邑县苏园酒店 (经营者:公为才)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案	监 督 抽 检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一 般 程 序 案 件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5.10元(大写人民币:伍元壹角);2.罚款¥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以上罚没款合计¥5005.1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伍元壹角)。	5005.10
17	平邑县柏林镇醉骨	监 督	当事人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	一	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	5008.00

	大叔餐饮店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抽检	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一般程序案件	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8.00元（大写人民币：捌元整）； 2、罚款¥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18	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柏林镇以马内利小吃部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监督抽检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一般程序案件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3.0元（大写人民币：叁元整）； 2、罚款¥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3.00

19	平邑县刘家碗香私房饭店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监督抽检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一般程序案件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2.0元（大写人民币：贰元整）； 2、罚款¥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2.00
20	平邑县御草堂大药	监督	当事人不遵守药品经营质量	一	当事人不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	10000.00

	房不遵守药品经营 质量管理规范经营 药品案	检 查	管理规范经营 药品	般 程 序 案 件	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	
21	平邑县温水镇堡 前庄村卫生室未 建立真实、完整的 药品购进验收记 录案	监 督 检 查	当事人未建 立真实、完整 的药品购进 验收记录	一 般 程 序 案 件	当事人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依据《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1. 罚款¥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00
22	平邑县温水镇东 武安村卫生室未 建立真实、完整的		当事人未建 立真实、完整	一 般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依据《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	1000.00

